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 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 １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 ２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 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 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 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 <u>(五)自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 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 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 １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 ２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 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 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 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 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。 二、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，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，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五款，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